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09 元/股，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表明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也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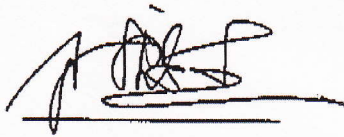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启杰



魏 凝



黄真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